

(附件一)

表 2：國內合法立案資格之社福機構或團體適用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商業利益回饋金補助」申請書

申請 機關 (構) 基本 資料	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未滿1年不得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經費 分攤	經費來源單位 (含自籌款項，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一律填阿拉伯數字，單位新臺幣 元)	占總經費百分比 (%) (百分比請算至整數位)	
	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補助	元	%	
	申請 00 補助			
	單位自籌 (可為0元，含參加者收費、非本府機關單位 (如台電、衛生福利部等)補助經費等)	元	%	
	合計 (計畫總經費)	元	100 %	
應備 文件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 [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表1、表2) (應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常務監事(監事主席)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計畫書 (除本申請書外，須另附完整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章程(皆為影本) (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屆 期未完成理事長改選並備查者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 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 備查函(皆為影本)	
注意 事項	承諾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補助項目以本庫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三、申請之團體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違者逕予退還。團體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核備，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四、本計畫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及電子檔案送本庫辦理結			

案。本庫將於年底公告於本庫網站頁面。

五、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本庫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衛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本庫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八、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始得進行。執行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九、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庫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庫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計畫主持人未經本庫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本庫所有之研發成果者，本庫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情事者，本庫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本庫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庫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十二、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庫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三、受補助團體應配合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辦理服務績效行銷，提供所需照片及資料。對外須聲明計畫係接受「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補助辦理」，且每年至少須有1則新聞發布，新聞稿之發布應經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核通過後，始能發表。

十四、補助款項專款專用，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

本單位已詳閱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參與者及其家庭關懷方案」商業利益回饋金補助計畫，同意遵守並負全責。特此切結。

此致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負責人： (蓋章或簽名)

常務監事(監事主席)：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用單位圖記)